附件2

**面试**考生**须知**

1.抽签开始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抽签现场。

2.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按要求统一封存。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

3.考生按规定顺序抽签，按抽签结果确定面试次序。

4.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

5.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没有听清试题时，可以向主考官询问或浏览考生席位上的试题，询问仅限题本内容，询问时间计入面试时间。考场内准备有草稿纸和笔，考生可以随意使用，但不能在试题上涂写，注意草稿纸和笔不要带离考场。

6.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报名序号、籍贯、就读院校、经历等状况。

7.面试时间为10分钟。从主考官宣布 “现在开始”时计时。考生面试进行9分钟时计时员会进行提示。面试时，下一名考生面试完，宣布前一名考生成绩。

8.主考官宣布考生最终面试成绩后，考生在指定位置签字确认后退场。

9.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谈论考试内容；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

10.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对于违纪违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面试结束后，在省红十字会官方网站公布考生的各项考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并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及具体体检事宜。